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第 34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壹、類組代號、擔任工作、學歷及經歷條件、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註：有關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國際分公司	CB01	電力設備維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工等相關科系畢業。 ■ 須具備以下工作經驗：具電力、空調施工、維護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尤佳。 (2) 具備機房電力常識及設計。 (3) 熟悉電力維運系統操作。 (4) 具發電機、UPS設備維運經驗。 	面議	台北市	1
國際分公司	CB02	國際 IP 網路維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大學資訊、電機、電子、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 ■ 須具備以下工作經驗：具備 IP 網路建置管理與維護應用技術及相關工作 2 年(含)以上經驗。 ■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 CCNA、CCNP、PMP 等相關證照者。 (2) 具英語 email 書寫及流利口說能力。 (3) 熟悉微軟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 (4) 可派至海外執行短期專案，並可於夜間及假日支援本公司/子公司海外客戶服務者。 	面議	台北市	2
國際分公司	CB03	國際海纜及傳輸維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 ■ 須具備以下工作經驗：具海纜傳輸技術及國際數據專線網路建設或維運相關技術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海纜技術及傳輸(如 PTN/OTN)技術。 (2) 具英語 email 書寫及流利口說能力。 (3) 熟悉國際海纜或傳輸電路障礙與供裝維運作業。 (4) 可派至海外執行短期專案，並可於夜間及假日支援本公司/子公司海外客戶服務者。 	面議	台北市	1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註：有關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國際分公司	CB04	船舶衛星通信技術暨衛星地面電台設備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電子、電機、電信、機械、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 須具以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電子、電機、電機、電信、機械應用知識。 (2)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精神。 (3) 具備 VSAT、Inmarsat FBB、Inmarsat FX 或衛星大型地面站之安裝與維運經驗。 ■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俱佳。 (2) 熟悉衛星通訊專業知識、設備安裝實務經驗且可配合出國安裝與維修作業。 (3) 熟悉IP網路安裝與設定。 (4) 熟悉Microsoft Office操作與使用。 	面議	國內暨海外地區	1
國際分公司	CB05	傳輸網路規劃維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電機、電子、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 ■ 須具備以下工作經驗：具傳輸技術及數據專線規劃建設及維運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 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海纜技術及傳輸(如 SDH/PTN/OTN)技術。 (2) 具英語 email 書寫及流利口說能力。 (3) 熟悉國際海纜或傳輸電路障礙與供裝維運作業。 (4) 可派至海外執行短期專案，並可於夜間及假日支援本公司/子公司海外客戶服務者。 	面議	台北市	3
合 計					8名	

註：

1.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2. 以上各職缺如業務上需要，需配合 24 小時輪值。

貳、一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 三、其他：

- (一) 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5: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ims/pre_login.js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 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4. 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5.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6.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遴選日期、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遴選日期：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通過第一試審查者，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伍、其他相關規定：

- 一、試用：
 - (一)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二) 如有隱瞞精神疾患，且足以妨礙工作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 二、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2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三、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含輪值排班)。
- 四、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類組職缺分發至用人機構報到並依遴選類別核定僱用職階及待遇；需經試用考核，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其他權益原則上維持不變。
-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六、體格檢查：
 - (一)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14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陸、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柒、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各用人機構另以E-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

捌、考試聯絡事項請洽：【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以利識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林先生	(02)2344-3806	(02)2322-4081	ilwylin@cht.com.tw